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环境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收到《呼图壁县农场管理局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本方案实施将对公司产生以下不利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农牧科技拥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和大丰镇西戈壁境内，属于地下水专项治理范围。农牧科技 2020 年实际种植面积为 34878 亩，受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事项影响，地下水治理期间即 2021 年至 2025 年，农牧科技可种植面积降至 4360.81 亩，可种植面积将压减 87.49%，将导致农牧科技农业用地租赁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2、农牧科技农业用地租赁业务 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收入分别为 1,924 万元和 1,543 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8.4%和 11.6%。经公司测算，受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事项影响，地下水治理期间即 2021 年至 2025 年，可种植面积 4360 亩，对应的租赁业务收入预计在 150 万—200 万元之间。

3、公司是每年度 10 月份左右开始收取下一年度的土地租赁费，受这一政策的影响，公司收取的土地租赁费以及土地押金将会退还给租赁方，预计现金流出 2,000 万元-3,000 万元；

4、受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事项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农业开发用地出现减值迹象，若减值将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财务部门将尽快实施减值测试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3 月 30 日，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呼图壁县农场管理局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该内容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图壁县天山农牧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牧科技”)从事的农用地租赁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项背景

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共呼图壁县委员会文件(呼县党发【2021】25号)《中共呼图壁县委员会 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图壁县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与管理,有效遏制2020年呼图壁县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尽快修复地下水水生态环境与功能,促进区域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共呼图壁县委员会、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呼图壁县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该方案制定了多项工作措施,其中,包括坚持以水定地适水发展,在水位下降区域实行减量供水制度。治理时间为2021年至2025年。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及时披露,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环境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本次收到的文件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州县有关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方案的措施和要求,抓好县委、政府地下水专项治理工作会议要求,确保治理目标的如期实现,结合农场管理局工作实际,呼图壁县农场管理局根据《呼图壁县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呼图壁县农场管理局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理确定年度种植规模

按照“以水定地”的原则,一是对农场管理局各农场2020年秋季种植的冬小麦面积进行逐一核查,摸清冬小麦种植情况,确保粮食安全得到有效的保障。2020年各农场种植冬小麦16605亩(附2020年农场冬小麦种植面积统计表);二是对辖区各农场的土地性质进行核实,特别是各农场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的进行逐一核查。截止目前各农场有基本农田74746.81亩(附2020年农场基本农田面积统计表)。

（二）坚持休耕轮作制度

2021 年在不突破地下水 1996.7 万方、地表水不突破 240.5 万方水量的基础上，以每亩 350 方的配水标准，农场管理管辖种植面积应为 62680.9 亩。按照“先保粮食再保基本农田”的工作思路，2020 年 9-10 月种植冬小麦 16605 亩，其中冬小麦面积 > 基本农田面积和一般农田种植冬小麦的面积为 8202 亩，共需配地下水 2870700m³。冬小麦种植面积 < 基本农田的有 8 宗，种植面积为 8403 亩，冬小麦配水面积含在基本农田配水面积之中。基本农田实际可配水面积 54478.53 亩(其中地下水配水面积 48846.54 亩，地表水配水面积 5631.99 亩)。在满足不了基本农田用水的情况下，建议基本农田的采取部分轮作的方式进行耕种(附 2021 年基本农田配水情况一览表)。对基本农田以外的农场耕地，全部实行休耕。2021 年底，非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一律不予配水，也不得压种冬小麦。

（三）水位下降区域实行休耕制度

对 2020 年度龚世斌农场、徐瑞强农场(付胜斌农场已经实施退耕还林，现属自然资源局管辖范围)全部实行休耕。

（四）落实年度用水用电申报制度

落实“以水定电、以电折水”的工作原则，根据批复的 2021 年度农场地下水 1996.7 万方、地表水 240.5 万方水量，将水量分配到 2020 年种植的冬小麦和基本农田(附水量分配名单)，并将分水方案报县水利局，制定和申报农业灌溉机电井单井用水、用电计划。用水量超过《取用水供电告知单》标准时，下发《停水停电告知书》。灌溉期结束后 10 日内，督促用水户申请报停变压器，逾期不报停的，上报水利局，水利局牵头，组织协调供电部门、公安部门，关停变压器断电。

（五）加大监督制度

一是对已核准配置地下水的种植地块，要严格按要求种植，不得超面积种植；对未配置地下水的地块及农场，一律实行休耕轮作。对擅自启动机电井的，上报

公安、水利部门予以查处。二是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在春耕生产期间，农场管理局将会同公安、水利等部门加大对休耕、轮作农场及配水农场的巡查力度，对拆卸、破坏机电井计量设施、绕线短路、规避计量和超许可水量超计划指标用水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根据《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及其附件《呼图壁县农场占基本农田配水情况一览表》，公司全资子公司农牧科技 2021 年基本农田配水情况如下：

开发者姓名	基本农田面积(亩)	基本农田含冬小麦面积(亩)	额定配水量(m ³)	可配水量(m ³) (75.7542%)	可种植面积(亩)
农牧科技	5,781.44	3,715	2,023,504	1,526,284.55	4360.8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呼图壁县农场管理局制定的《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1 年，在满足不了基本农田用水的情况下，建议基本农田的采取部分轮作的方式进行耕种，对基本农田以外的农场耕地，全部实行休耕。2021 年底，非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一律不予配水，也不得压种冬小麦。已核准配置地下水的种植地块，要严格按照要求种植，不得超面积种植；对未配置地下水的地块及农场，一律实行休耕轮作。综上，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农牧科技拥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和大丰镇西戈壁境内，属于本次专项治理范围。农牧科技 2020 年实际种植面积为 34878 亩，受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事项影响，地下水治理期间即 2021 年至 2025 年，农牧科技可种植面积降至 4360.81 亩，可种植面积将压减 87.49%，将导致农牧科技农业用地租赁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2、农牧科技农业用地租赁业务 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收入分别为 1,924 万元和 1,543 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8.4%和 11.6%。经公司测算，受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事项影响，地下水治理期间即 2021 年至 2025 年，可种植面积 4360 亩，对应的租赁业务收入预计在 150 万—200 万元之间。

3、公司是每年度 10 月份左右开始收取下一年度的土地租赁费，受这一政策

的影响，公司收取的土地租赁费以及土地押金将会退还给租赁方，预计现金流出 2,000 万元-3,000 万元；

4、受地下水治理专项行动事项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农业开发用地出现减值迹象，若减值将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财务部门将尽快实施减值测试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